

發放 106 年度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 垃圾袋抵價券及商品券

為何有：

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於 105 年 1 月 13 日修正，新增售電及代處理垃圾收入回饋，本次發放含 105 及 106 年回饋。

領什麼：

每位里民可領到 1 張垃圾袋抵價券(面額____元)及 1 張統一超商商品券(面額____元)。

誰能領：

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當日仍設籍未遷出於_____區之里民。

(以戶政事務所提供之設籍名冊為準，戶籍內每位里民可領取一份，如未列於名冊內，需檢附載有遷入日期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確認符合具領資格者，影本併存證方可領取)

何時領：

領 取 時 間	領 取 地 點
9 月_____日 ____時~__時	
10 月_____日 ____時~__時	

怎麼領：

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，於領取時間內至上述地點申領。
如未帶印章，則得以簽名或按捺指印方式替代。

要注意：

1. 同一戶籍受領人得由戶籍內任 1 人代領，若涉私權爭議(如未經他人同意即代為領取)，由代領人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2. 發放日期自 106 年 9 月 20 日起，至 106 年 11 月 20 日截止受領，逾期未領取者，不再受理。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敬啟
里長